

业务约定书(合同)签订年度: 2026年

宣城市市级社会组织审计  
业务约定书

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4月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宣城市民政局**

**乙方：安徽三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成如下约定：

## 一、审计范围和内容

对宣城市 2026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和年度抽查财务进行审计。

（一）市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在市级社会组织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进行审计，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并编制审计报告。

（二）市级社会组织注销资产财务清算审计。在市级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对注销社会组织的财产等进行清算，编制清算审计报告。

（三）市级社会组织抽查财务审计。甲方在开展年度社会组织抽查工作时，书面通知乙方，对抽查对象年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进行审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对乙方选派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二）对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 （三）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报告进行检查复核；
- （四）督促社会组织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审计资料；
- （五）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的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

(二)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使社会组织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有发现的社会组织在某些重大方面没有遵循相关规定,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

(四)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社会组织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社会组织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社会组织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社会组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五)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管理层的责任;

(六)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30日内,由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四份给甲方)

(七)本次项目负责人为本所宋健注册会计师。

### 四、保密责任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一)取得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书面授权;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三)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审计服务费为贰万伍仟元整(审计数量不超过35件,超出该范围,支付数额适当增加,双方另行协议)。



（二）结算账号：

公司名称：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340501488608096699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行

备注：转账时，单位名称后（普通合伙）一定要带上，括号请在中文状态下输入或直接复制上述单位名称。

（三）甲方应于本年度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 八、约定事项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 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 此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单位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内容与本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的事宜为准。

甲方：宣城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安徽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安徽省宣城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

